

股票代號：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9
三、113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內容.....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33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十、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表.....	3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版本.....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會議議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3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六、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13 年度獲利之 2.5%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3,050,328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56%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12,922,9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待董事會議定之。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113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為上限之私募有價證券，因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附件三(第 11~18 頁)及附件四(第 19~26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3,122,196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17,570,097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台幣 16,096,02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921,822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631,6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1,234,891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12,922,932 元，每股配發 0.3 元及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43,076,44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2、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 112 年申請辦理並經核准已完成現金增資募資案；原募資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六(第 28~29 頁)。

2、因設備廠商交期延宕，連帶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等均因此遞延，致本次現金增資執行進度落後。為有效運用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所產生之效益，將截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尚未執行完竣之金額，扣除預留部分可供 113 年第三季使用之營運資金計新台幣 17,505 千元後，將餘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3、本次變更資金募集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本次變更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將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原計畫項目「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將持續進行，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是以，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利尚無不利之影響。

4、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28~29 頁)。

5、洽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請參閱附件六(第 28~29 頁)。

6、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076,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07,6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32 頁)。

-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於 6,000,000 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 3 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重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八(第 33~34 頁)。

- 2、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 3、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4、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35 頁)。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第 45 頁)。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董事之競業，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第 36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4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1. 為擴展本集團事業規模及整合經銷體系，以提升集團競爭力，本集團 2024 年 7 月透過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收購美國人工水晶體製造公司「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95%已發行普通股股權。併購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自此成為本集團合併公司。
2. 為提高本集團醫療器材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本集團市場競爭利基，本公司 2024 年 6 月參與台灣醫療器材及電子塑膠製品射出成型暨模具設計開發公司「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60%股權，自此成為本集團合併公司。
3. 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2024 年 5 月於法國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成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France，以拓展西歐及北歐市場。
4. 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案(MDR)，要求各類醫材均需重新驗證、審查，以依新法取得產品認證。本集團業已依前述法案要求，啟動醫材產品之相關驗證要求並於西班牙開展多項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等產品之臨床試驗。
5. 本集團自有 Asqelio™人工水晶體全系列產品持續深耕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並與多位眼科醫師於美國、歐洲及國際眼科相關期刊發布產品技術及臨床實驗結果等論文。
6. 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浦江廠區於 2024 年 9 月開始營運。
7.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產品「推特」於 2024 年 1 月取得 NMPA 醫療器械註冊證。
8.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產品「推見」於 2024 年 8 月取得 NMPA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9.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單焦『單片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產品「推見」於 2025 年 1 月取得 NMPA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二)本集團 2024 年經營概況如下：

1.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年
資產	3,008,195
負債	1,245,409
營業收入	859,793
營業毛利	599,729
稅前純益	164,4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4 年
技術服務收入	200,340
權利金收入	225,100
醫材及射出成型等銷售收入	434,353
合計	859,79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82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0,60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2,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權益報酬率(%)	3.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16
	純益率(%)	6.3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1

3. 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4 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志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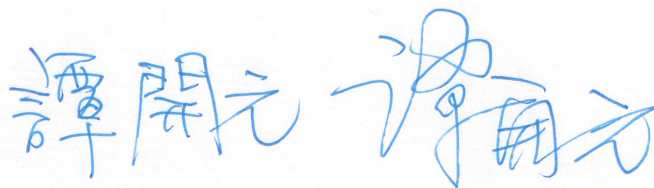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3%及2.2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68%及(0.3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集團產品豐富性與競爭力及為擴充經銷體系，以配合未來之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透過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AST VISIONCARE INC.(ASTVC-US)取得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MBI) 95%股權，總投資金額計835,549千元，使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STVC-US對其持股比例合計由5%增加至100%並取得對其之控制力，因上述交易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之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對上述交易出具之評估報告；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及評估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以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539	7	247,47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280,000	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6,725	-	1,0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010	1	9,8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11,299	5	40,2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4,956	2	74,6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3,384	5	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008	-	7,79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9,817	5	68,33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47,639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300,000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2	-	5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3	-	12,547	1		399,535	17	92,856	5	
	532,417	22	670,059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1,209	3	56,00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02,361	1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38,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613,570	67	810,867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499	-	8,5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8,094	3	45,23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992	1	24,37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364	2	31,835	2		337,352	14	33,47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666	-	-	-		736,887	31	126,32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950	1	14,841	1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49	2	37,450	2	權 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1,864,502	78	1,034,230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4	18	391,604	23	
					3200 資本公積	770,818	32	754,545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86	2	42,2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788	18	370,791	22	
					3400 其他權益	56,578	2	15,264	1	
					3500 庫藏股票	(86,902)	(3)	-	-	
						1,660,032	69	1,577,962	93	
資產總計	\$ 2,396,919	100	1,704,2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6,919	100	1,704,289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4~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1,380	100	220,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102,643	36	69,004	31
	178,737	64	151,586	6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08	5	8,482	4
5900 營業毛利	166,329	59	143,104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0	1	3,599	2
6200 管理費用	38,371	13	30,4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13	30	72,346	32
營業費用合計	125,054	44	106,420	48
營業淨利	41,275	15	36,68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146	3	1,75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1,142	4	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8,147	3	7,57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0,184)	(4)	(1,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8,537	21	52,34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88	27	60,617	27
7900 稅前淨利	117,063	42	97,301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3,941	5	(428)	-
本期淨利	103,122	37	97,729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9)	(2)	6,94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86	-	(1,3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3)	(2)	5,55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5	21	(7,99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85	21	(7,99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42	19	(2,43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264	56	95,290	4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0		2.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	878,747
本期淨利	-	-	-	-	97,729	-	-	-	-	97,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7)	5,558	-	-	(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29	(7,997)	5,558	-	-	95,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	19,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	-	-	-	-	286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	1,577,962
本期淨利	-	-	-	-	103,122	-	-	-	-	10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85	(3,543)	-	-	54,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22	57,685	(3,543)	-	-	157,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3	-	(9,77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5)	3,54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32)	-	-	-	-	(7,8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160	-	-	-	(39,16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03	-	-	-	-	-	3,267	-	14,270
合併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	-	-	-	-	-	-	-	(86,902)	(86,9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270	-	-	-	-	-	-	-	5,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095	-	(16,095)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0,764	770,818	51,986	-	436,788	57,737	-	(1,159)	(86,902)	1,660,03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63	97,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61	21,347
攤銷費用	114	-
利息費用	10,184	1,077
利息收入	(8,146)	(1,750)
股利收入	(11,0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537)	(52,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70	18,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	(568)	(8,0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08	8,4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43)</u>	<u>(12,2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733)	(4,116)
其他應收款	28	178
存貨	(51,487)	(35,866)
其他流動資產	9,894	(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824
應付帳款	5,183	5,434
其他應付款	12,370	4,391
其他流動負債	377	55
調整項目合計	<u>(111,811)</u>	<u>(33,1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	64,135
收取之利息	6,291	1,660
收取之股利	13,175	860
支付之利息	(9,534)	(1,077)
支付之所得稅	(9,379)	(5,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5</u>	<u>59,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88)	(162,0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7)	(34,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1,140)	-
取得無形資產	(2,74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0	(30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459)	(15,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133)</u>	<u>(511,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775)	(10,897)
發放現金股利	(7,832)	(34,164)
現金增資	-	598,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393</u>	<u>553,3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935)	101,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74	145,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539</u>	<u>247,474</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奈米醫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7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40%；另，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4)%及(0.34)%。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及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商譽之減損評估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商譽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商譽之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奈米醫材集團為提升集團產品豐富性與競爭力及為擴充經銷體系，以配合未來之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取得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MBI) 95%股權，總投資金額計835,549千元，使得奈米醫材集團對其持股比例由5%增加至100%並取得對其之控制，因上述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對上述交易出具之評估報告；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及評估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9,786	15	381,26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321,319	1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73	-	3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9,227	1	5,2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05,790	10	286,843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3,993	1	5,73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47,504	8	136,71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9,657	3	93,2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8,572	-	17,7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3,789	1	19,0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41,075	12	129,68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	5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300,000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4,03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026	2	40,416	2		573,803	19	123,736	7
	1,413,326	47	1,293,040	6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209	2	56,00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26,404	1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九))	-	-	38,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9,317	5	102,63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9,145	-	37,9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八))	195,885	6	13,4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十一))	301,678	10	120,305	6		671,606	22	116,06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176,133	6	117,469	6		1,245,409	41	239,79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906,382	30	117,502	6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616	1	14,84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三)、(十)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06	4	113,496	6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4	14	391,604	21
	1,594,869	53	615,618	32	3200 資本公積	770,818	26	754,545	40
資產總計	\$ 3,008,195	100	1,908,65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86	2	42,2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788	14	370,791	19
					3400 其他權益	56,578	2	15,264	1
					3500 庫藏股票	(86,902)	(3)	-	-
						1,660,032	55	1,577,962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十))	102,754	4	90,897	4
						1,762,786	59	1,668,859	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8,195	100	1,908,658	100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陳秉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59,793	100	605,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260,064	30	123,050	20
營業毛利	599,729	70	482,402	8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448	6	27,561	5
6200 管理費用	226,522	26	158,75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701	23	177,44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6	1	10,0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477	56	373,838	62
營業淨利	123,252	14	108,56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2,311	4	2,3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二十四))	17,318	2	7,4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四)及七)	7,468	1	3,3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8,330)	(2)	(7,1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384	-	(1,3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51	5	4,726	1
7900 稅前淨利	164,403	19	113,29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9,890	13	48,859	8
本期淨利	54,513	6	64,43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9)	-	6,9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886	-	(1,3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3)	-	5,5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21	7	(11,66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721	7	(11,6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178	7	(6,1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91	13	58,32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122	12	97,729	1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48,609)	(6)	(33,298)	(5)
	\$ 54,513	6	64,43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264	18	95,290	1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44,573)	(5)	(36,966)	(6)
	\$ 112,691	13	58,324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0		2.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6~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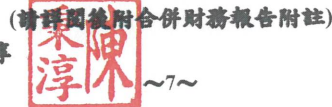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	878,747	59,017	937,764
本期淨利(損)	-	-	-	-	97,729	-	-	-	-	97,729	(33,298)	6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7)	5,558	-	-	(2,439)	(3,668)	(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29	(7,997)	5,558	-	-	95,290	(36,966)	58,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	(34,164)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	598,430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	20,134	-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	19,525	(19,5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8,371	88,3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	-	-	-	-	286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	1,577,962	90,897	1,668,859
本期淨利(損)	-	-	-	-	103,122	-	-	-	-	103,122	(48,609)	54,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85	(3,543)	-	-	54,142	4,036	58,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22	57,685	(3,543)	-	-	157,264	(44,573)	112,6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3	-	(9,77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5)	3,54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32)	-	-	-	-	(7,832)	-	(7,8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160	-	-	-	(39,160)	-	-	-	-	-	-	-
合併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	-	-	-	-	-	-	-	(86,902)	(86,902)	-	(86,9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03	-	-	-	-	-	3,267	-	14,270	-	14,2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674)	(2,6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270	-	-	-	-	-	-	-	5,270	8,074	13,34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	-	1,735	1,7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49,295	49,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095	-	(16,09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0,764	770,818	51,986	-	436,788	57,737	-	(1,159)	(86,902)	1,660,032	102,754	1,762,786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3	113,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495	40,203
攤銷費用	18,549	3,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6	10,079
利息費用	18,330	7,171
利息收入	(32,311)	(2,377)
股利收入	(12,137)	(2,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384)	1,3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89	20,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	(4,256)	(8,8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116	68,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94)	(33,283)
存貨	(115,210)	(50,333)
其他流動資產	45,090	(17,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2)	(49,995)
合約負債	(7,549)	5,3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44)	(1,756)
其他應付款	(83,824)	1,196
其他流動負債	(442)	(5,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72	-
調整項目合計	(129,927)	(83,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76	29,708
收取之利息	32,229	2,287
收取之股利	12,500	3,774
支付之利息	(17,864)	(6,787)
支付之所得稅	(72,165)	(54,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24)	(25,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688,43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006)	(449,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665	249,1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10)	(227,0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09	265,1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90)	(41,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1,645)
取得無形資產	(7,747)	(5,5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0,000	(286,8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883)	(29,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602)	(52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6,319	-
舉借長期借款	505,435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515)	21,493
租賃本金償還	(27,992)	(18,032)
發放現金股利	(7,832)	(34,164)
現金增資	-	598,4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674)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及其他變動	1,735	88,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476	656,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1	(6,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521	9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265	284,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786	381,2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陳秉淳



~8~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570,09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96,0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122,1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21,8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31,600)
可供分配盈餘	401,234,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0 元/每股)	(43,076,44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每股)	(12,922,932)
分配項目合計	(55,999,3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235,5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由於設備廠商交期延宕，而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等均因此遞延，致本次現金增資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是以，為有效運用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擬將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尚未執行完竣之金額，扣除預留部分可供 2024 年第三季使用之營運資金計新台幣 17,505 仟元後，將餘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改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	
計畫項目及金額	變更前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仟元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8,143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71,857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
	差異數	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00,000 仟元，已支用金額為 28,143 仟元；原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仟元，已支用金額為 154,352 仟元，預留 17,505 仟元供 2024 年第三季營運資金使用；將剩餘未金額 400,000 仟元改為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預計自 113 年第 4 季開始生產、銷售並產生營業利益。 充實營運資金： 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詢之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2%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000 仟元，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已購置設備(含擴產工程) 28,143 仟元，尚未完成相關購置及建置。(註：後續將以自有資金完成本項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已用於充實營運資 154,352 仟元，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此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24 年剩餘期間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計新台幣 2,581 仟元，另自 2025 年起嗣後年度，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計新台幣 7,720 仟元，故此可有效達到減輕利息負擔之效果。
	差異數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因相關時程延宕，所預計產生效益之時間將往後遞延；其餘項目無重大差異，均使公司資金運用彈性，減少借款之利息負擔。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節省利息支出，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原現金增資用途「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之計畫項目，本公司仍將依原擴產計畫持續進行，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是以，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利並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或完成日期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已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已如期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已如期完成)	

承銷商
評估意見摘要

1.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原資金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113年第三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因預訂機器之設備廠商延遲交貨，致機器設備支付時程往後遞延，連帶影響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之資金投入時程，然考量募集資金之運用效益，為避免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時程延宕，導致本次資金運用效益低落，故該公司以目前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公司產業狀況、機器設備裝機時程、財務結構優化、未來利息費用支出、產能佈置及現有資金運用效率，遂變更計畫調降原資金計畫支出金額為償還銀行借款，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後，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之28,143仟元已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171,857仟元中，截至113年7月10日止，已投入154,352仟元，剩餘17,505仟元將於113年第三季投入，償還銀行借款之400,000仟元亦將於113年第三季償還，該募資計畫變更案業經該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可行。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3.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將原定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自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案之後，受到機器設備廠商交期延宕，擴產工程日程難以確定影響，使原預定執行之資金運用計畫已不符合時宜，為避免募集資金閒置，故經該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該次發行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將募集資金改以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柒億元整，分為六柒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認股權人，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任期、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點」相關措施及條文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亦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p>	<p>配合營運需求予以調整。</p>
<p>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附件八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流動性較差，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 3 次)。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1次或分次辦理 (最多不超過3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之靈活度。
備註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6,000,000 股為上限，各次預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三、獨立董事如對本私募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無此情事。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無此情事。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4名及獨立董事候選人3名，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對本公司持股數
樂亦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 博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ST PRODUCTS, INC. 董事長 AST VISIONCARE INC. 董事長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董事長 漢民有限公司 董事長 AST RESEARCH LLC 董事長 南台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732,659
曾文助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電腦工程碩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研發主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研發主管 AST PRODUCTS, INC. 營運工程副總經理 W TSENG HOLDINGS LLC 負責人	531,719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12,030
漢民有限公司	-	-	無	502,345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對本公司持股數
郭枝盈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郭志秋	成功大學 會計系學士	建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智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建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謝育如	日本早稻田大學 國際經營碩士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之獨立董事之理由，說明如下：

姓名	說明
郭枝盈	郭枝盈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無任何親屬關係，具獨立性。 其在三屆任期中，所召開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且對於相關議案，表達關注並給予建議，本公司希望繼續借助郭枝盈先生之專業知識與涵養，能為本公司提供建言，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競業項目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樂亦宏	漢民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前僅為投資持股，無其他營運作業。
	AST RESEARCH LLC 董事長	目前僅為投資持股，無其他營運作業。
	南台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設計與生產大型設備之冷卻水系統總成。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自動化設備、接觸角量測儀、磁流體軸封、與旋轉陰極靶模組。
曾文助	W TSENG HOLDINGS LLC 負責人	股票信託專戶。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以及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產自動化設備、接觸角量測儀、磁流體軸封、與旋轉陰極靶模組。
謝育如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類比 IC 設計，提供國內外廠商關鍵類比 IC 解決方案。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事業。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事業。

附錄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相關法規規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

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3.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3.8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3.9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3.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IntraOcular Lens(IOL) and Its Delivery System)
眼科相關生物醫學產品及其他應用奈米醫材(Nanomaterials)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

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除依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實施之。

2.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2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2.3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2.5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中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 2.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2.7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
- 2.8 本選任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3,076,44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樂 亦 宏	4,732,659	10.99%
副 董 事 長	WILLIAM LEE	2,009,019	4.66%
董 事	曾 文 助	531,719	1.23%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412,030	3.28%
獨 立 董 事	譚 開 元	0	0%
獨 立 董 事	郭 枝 盈	0	0%
獨 立 董 事	郭 志 秋	0	0%
合 計		8,685,427	20.16%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